

哪些情況下可以請求裁判離婚？

文:黃郁真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5-11-10

本文

當婚姻中的其中一方想要離婚，對方卻不願意時，法律提供了另一種管道——「裁判離婚」，也就是請求法院判決離婚。但並不是任何人都能請求，依民法第1052條^[1]可以請求裁判離婚的情況如下：

一、重婚^[2]

配偶還沒跟自己離婚又跟他人結婚。但必須在知道後6個月內或配偶重婚後2年內請求離婚，另外如果有事先同意或事後表示原諒配偶的行為就不能請求^[3]。

二、與配偶以外的人合意性交

配偶自願跟其他人發生性關係，包括異性及同性^[4]。

三、被虐待

包含自己被配偶或配偶的直系親屬虐待，或是自己的直系親屬被配偶虐待的情況。虐待指身體及精神上不能忍受的痛苦，到了無法繼續同住的程度，例如繼父虐待兒子、丈夫時常並持續無故毆打並言語辱罵妻子，如「賤女人」、「欠人幹」^[5]。

四、惡意遺棄

指配偶無正當理由不回家，不履行夫妻間的扶養義務，對自己不聞不問。除了客觀上違背義務（遺棄），配偶主觀上也必須拒絕同居（惡意）。舉例來說，若是因為犯罪逃亡在外不回家，雖然客觀上未盡到扶養配偶的義務，但沒有主觀拒絕，所以不算惡意遺棄^[6]。

五、意圖殺害他方

配偶意圖殺害自己，沒有家庭暴力的習慣、單一偶發的行為也算，例如把刀架在對方脖子上並稱：「要死大家一起死^[7]」，但必須在知道對方意圖後1年內提起或對方意圖殺害自己的事情發生5年內提起^[8]。

六、不治疾病

指配偶得到重大的精神病或以現今醫療科技無法痊癒的病（如愛滋病^[9]，但不含早洩^[10]或癲癇症^[11]）。

七、生死不明

配偶失蹤超過3年^[12]。可以透過向警察機關報案失蹤協尋，法院會調查配偶的財產資料、電信申辦、出入境、勞保、健保、遊民收容紀錄等，確認他沒有生存活動的跡象。

八、犯罪

配偶故意犯罪，被判超過6個月有期徒刑確定^[13]。如施打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被判超過6個月有期徒刑確定^[14]。

九、其他重大事由

因為前述的離婚原因較為嚴格，實務上最常用的其實是第1052條第2項^[15]，有其他重大事由，客觀上認為不能維持婚姻^[16]而請求裁判離婚。

過去運作上法官通常認為只有對於「難以維持婚姻」沒有責任、或至少為責任較輕的一方才能訴請離婚，導致不少民眾訴請離婚被駁回，但憲法法庭在2023年做出判決^[17]，認為雖然可以限制對於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應負「唯一」責任的配偶訴請離婚，不過也不能完全剝奪他請求離婚的機會，所以即使在一方沒有任何錯，但對「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」應負全部責任的另一方卻主動訴請離婚的情況下，法官仍必須看看雙方「難以維持婚姻的重大事由」是否已經發生超過相當時間？此事由是否有持續好一段時間等，個案判斷婚姻有沒有維繫的可能，來決定准不准雙方離婚。此外，大法官也強調如果雙方都有責任，無論雙方責任是相同或有高低之分，各自本來就都可以訴請離婚，法規並沒有額外限制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52條：「

一、夫妻之一方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：

一、重婚。

二、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。

三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。

四、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，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。

五、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。

六、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。

七、有不治之惡疾。

八、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。

九、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十、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。

II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

[2] [民法第985條](#)第1項規定不得重婚。重婚原則上使後成立的婚姻無效，前婚姻繼續存在，但前婚姻配偶可以請求裁判離婚。

[3] [民法第1053條](#)：「對於前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於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，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」

[4] 同註3，[民法第1053條](#)。因為對方與他人合意性交而提起裁判離婚有時間限制，且曾經同意或表示原諒配偶者不能請求。

[5]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婚字第666號民事判決。

[6] [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1251號民事判例](#)。

[7] [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婚字第51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8] [民法第1054條](#)：「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，有請求權之一方，自知悉後已逾一年，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請求離婚。」

[9] [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3年度婚字第133號民事判決](#)。

[10]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婚字第16號民事判決。

[11]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家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。

[12]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年度婚字第351號家事判決。

[13]同註8，[民法第1054條](#)，因為對方故意犯罪而提起裁判離婚有時間限制。

[14]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婚字第424號民事判決。

[15] [民法第1052條](#)第2項。

[16]離婚的其他重大事由可以參閱：杜昀浩（2022），《[Line已讀不回可以離婚嗎？怎樣才算民法第1052條第2項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」？](#)》，本篇不再贅述。

[17]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：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，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，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，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，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。」

離婚, 裁判離婚, 協議離婚, 裁判離婚事由, 訴請離婚